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Great Wall Pan Asia III Holding Limited（「第一買方」）與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一買賣協議（「第一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8,701,969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執行及／或使第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修改或豁免。」

#####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Great Wall Pan Asia II Holding Limited（「第二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 僅供識別

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68,834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執行及／或使第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修改或豁免。」

### 3.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原資產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重訂資產管理協議修訂及重訂）（「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提供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執行及／或使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其項下預期採納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8. 除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之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pholdings.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